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6号

申请人：刘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刘某不服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1月4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其信息公开进行答复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对其信息公开进行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9月1日通过挂号信XA20445XXXX36向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区分局（简称川汇分局）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该信件于2023年9月3日签收，但川汇分局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答复职责，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未收到申请人的申请信函。经查询，申请人挂号信的邮寄地址为“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中原路黄淮农产品大市场—西区”，不是被申请人的办公地址。同

时，申请人前期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信函的所写地址为“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西段17号”，被申请人均收到，申请人在明知被申请人具体办公地点的情况，而未向被申请人办公地址邮寄信函就称“我局签收，未答复”的说法，不符合客观事实。2. 申请人要求公开的信息没有法律依据。行政机关是以其机关的名义对外执法，除非法律明确规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表明其身份，否则行政执法人员的身份信息应属于行政机关的内部管理信息，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申请人针对该部分内容提起的政府信息公开，不符合公开条件，其诉求依法应当予以驳回。综上，被申请人不存在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的行为，请复议机关依法裁定。

经审理查明：2023年9月1日，申请人刘某通过挂号信XA20445XXXX36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简称川汇分局）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工作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以及其爸爸的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寄单显示收件地址为“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中原路黄淮农产品大市场—西区”，收件人为川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并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字样，物流信息查询记录显示该邮件于2023年9月3日15:09“单位收发室签收，屋内”。申请人刘某在法定期限内未收到答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周口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2.XA20445XXXX36 邮寄单和邮件查询记录。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

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本案中，申请人刘某提交的证据能够证明其已经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川汇分局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答复违反上述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责令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1 月 30 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